

# 教友牧職的教會學基礎

Adolfo Nicolas 著  
阮美芬 譯



## (甲) 導言

在提及教友在教會內的角色和功能時，真正的問題不在於理論性的教會學範圍內。當然，在理論方面還有很多有待深入研究及發展的地方，但新理解的基礎畢竟已經建立了。我認為，問題是存在於實踐性的教會學內，因為連梵二的決定及隨之而來的神學，都未能改變教友在教會內的舊而狹窄的形象、關係、結構、參與形式及責任感。況且，由神學反省、甚或由近期教會的官方文獻，而至教會的日常生活，還是一條漫長的路程

，滿佈障礙。

也許，我們現時毋須爲了未來的發展，而繼續尋找新的領域，却要以批判的眼光，回顧過去二十年來在這方面所發生的事，也設法運用我們基督徒的想像力，重溫過去，邁向新的結構和變革，把有意義的理論帶進具體及動態的實況中。

## (乙) 古老的遺產 「信友」一詞的定義

雖然「教友」的希臘語根，就是「人民」(LAOS)，但它仍帶有消極方面的意思，使人以爲教友等於「無知者」，等於「非職業人士」。又由於有些人對教會抱着二分法的觀點，把教友看成是與神職人員相對立的名詞，意指「非神職人員」或「非修道人員」。

今天，梵二及新聖教法典已給予教友一個新的意義，遠超乎過往那種片面而狹窄的看法。（參閱教會憲章31段；教會法典225號一）現在，教友的定義，與「基督徒」的定義，基本上和實際上是相等同的。從邏輯的推斷看，有人會因此而要求取消「教友」與「神職人員」的區分，亦從而刪除「教友」一詞。的確，由於教友是組成基督徒團體的大多數，因此，如果把他們看成是團體中某一個團體，則在神學或教律觀點上，必然是不妥當的；因爲，在這樣情況下，

要強調出每種生活或牧職的特質，便會產生困難，而且還會帶來很多實際和神學上的漏洞。另一方面，不幸保留着「教友」這個名詞，又會使它所應表達的真實內容模糊不清。

但問題並非只在於詞彙上的調換，因為這樣做，只會使我們停留在目前狀況中。問題該是如何以新的觀點向前邁進，尋求一個更貼切的名詞，以配合教會的自我了解和生活。讓我們現在涉獵一下歷史，看清楚舊名詞的不適當之處吧！

## 「信友」一詞的簡史

起初，只有基督徒，并沒有「教友」之稱。基督信徒組成團體，大家平等，也實在感覺平等。他們一起祈禱，互相分享一切精神及物質上的所有。宗徒們、宗徒的繼承者、信友——所有領受聖神恩賜及把這恩賜奉獻給團體的人——，都以不同的方式，為幫助團體及為建立教會而一起努力。在他們與世界之間、在這個充滿愛和聖神的團體與充滿罪惡和肉慾的世界之間，存在着重大的區別。至於團體內部的區別，則只是牧民性和功能性的，也是次要的，是在於他們之間的不同服務方式。他們有組織及領導，却沒有那種毫無組織的宗派主義的混亂，也沒有分裂成小組，以致可能產生兩種基督徒。

迫害及殉道事件使教會更為活躍，也促進教會的發展和組織，但這些發展和組織均在更廣闊的團體意識中整合。所有張力是以團體作為支柱，團體意識在一切問題上佔着優勢。教友繼續積極參與團體組織內外的各種基督徒生活，包括禮儀、決策及牧職等。

君士坦丁大帝的出現打開教會的新紀元。無疑，皈化者的數目雖然龐大，但他們的質素及信仰經驗却很難衡量，因此，教會在人數突增的情況下，需要進入組織的新階段。同時，當日的教會和國家建立起新的溝通制度，彼此間的密切關係達至高峰（有些作者甚至稱這種關係為「模仿」或「同化」）。隨後，教會的領導權落在社會上享有較高地位的人士手中，而這些少數精英份子操縱着文化、教育、思想等各方面職位；不久，我們便發現這些負起文化教育領導地位及有影响力的人士，成了「離群小組」，即神職界人士。高層神職界又把自己與高層社會份子認同。一般教友現在就承受着被壓抑的和無知的群衆的命運，與希臘文 LAOS 所指的意思已不相同。教會法律的發展更鞏固了神職界與教友的區別。過去的「團體」支柱終於給「聖統」支柱取代了。

但這種區分並非只限於社會層面及教律方面，也涉及宗教方面。教友參與禮儀的時候，是遠離祭台的（連教堂的建築也隨之而改變）。神學家開始提及有兩種基督徒，并且描繪神職界如何負責「精神界事情」，而教友則照顧「較低級及物質界事情」。跟着，又有第三類基督徒出現，他們就是隱修士。

在這段期間，實際上已取締了把執事視為獨立的神品。慕道者消失了；大部份基督徒在嬰孩時領洗，很少機會接受入門聖事的真實過程：宣發信德，實踐基督徒使命。教友只是下層人士，而教會則越來越認同「與衆不同」的神職界，因為他們負擔所有的神聖職責。以往的神恩意識差不多消失淨盡，而神職界則主管整個教會，包括經濟事務。

歐洲在中世紀時代，加強了教會這種由

上而下的權威架構，形成兩批截然不同生活的教徒。加上制度日趨法律化，教會在一般人的心目中形成金字塔形象。隨着野蠻民族的皈化，教會亦越來越變得封建，神學思想繼續與日常生活經驗脫節，趨向更理性化及系統化。

教宗和諸侯發生衝突，使上述趨勢達至危機地步。大額我略教宗爲了保護教會的自由，被逼加強了神職界的權力，把教友壓得更低。（在這個情況下，受封而又擁權的教友只屬少數）。教宗的行動爲當時而言，固然收到很好的效果，但却使神職界與廣大教徒團體更形分離。

及至中世紀末期，這種趨勢更形強烈。苦行修會發起一個新的不同路線，但不久亦變成神職化。在一般人心目中始終存在兩種對立的基督徒，神父被公認爲「第二基督」，而教友則只是在俗世低層生活及工作的「次等基督徒」。

基督新教的改革帶給整個問題新的衝擊。他們強調平信徒地位和所有基督徒的司祭職，對神職界的地位和角式徹底予以挑戰，甚至予以否認。天主教的回應則設法維護基督徒牧職的重點，亦因而加強過往劃分基督徒的趨勢。其實，基督新教和天主教雙方在構思上都有欠缺，他們都未能從聖經及歷史找出有意義的整合。

從歐洲教會過去二百年的歷史，我們可以窺見上述演變的後果。思想及文化漸離神職人士的控制，而且一連串的反神職運動相繼發生。舊思想日益鞏固，科學世界、政治文化、勞工階層都對當代神職人員的宇宙觀和術語深表格格不入。天主教和基督教之間的長期衝突與誤會，使情況更趨消極。

更不幸的，就是在過渡期間，缺乏歷史

遠見，上一代所發生的歷史局限，竟然給下一代吸納爲藍本。下列是一些重大影響教會的消極效果：

——教友不再參與禮儀；神父獻祭，而教友則列席觀望。

——不委派教友重任去處理教會事務。

——教友不參與神學研究或教授神學的工作，連在實際生活，包括政治、思想趨向方面，教友都要服從神職人士。

——教友屢被視爲未成年者，或在信仰及倫理問題上的無知者。

——聖洗聖事神學，本來包含祝聖、參與基督的生命、死亡和復活，現在却轉而着重修會人士的獻身或鐸品聖職。

——因此，神學家和禮儀專家對世事認識甚淺，基督徒團體的反省及神修亦不涉及世界實況。

——教會學過度偏重聖統制（套用神學家資格的用語，當日的教會學可稱爲「聖統學」）。

當教會依循着這樣的步伐踏進二十世紀時，新的路向開始出現了。我們可以把一切新的改變綜合爲三個階段。

第一個階段（一九二零至四五年代）：公教進行會的出現，成爲對神職人員日漸缺乏的一種回應。教友被邀與聖統合作。當然，有關「擢升教友」的這類說話，仍然是一種父權至上和神職至上的語調。

第二個階段（一九四五年至梵二）：聖經、禮儀、基督徒合一等重要運動日漸推展、成熟。天主教職工青年會的出現，正表達出一種新的實況和新的了解，就是「每個人都蒙召作基督徒」。一種新的神學逐漸發展，而聖洗聖事亦在這種醒覺下，處於信仰生活的中心地位。在這個情況下，基督降生奧

蹟亦有了一個新的和更深刻的意義，但，觀點仍傾向神職，而神職與教友的張力仍是教會學的中心課題。

第三個階段（梵二至現在）：新的觀點在大公會議期間取得領導地位，并繼續發展。茲詳細介紹如下：

## （丙）現代的觀點

現代的觀點，因篇幅所限，要詳細分析有關教友的教會學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只能在四個標題範圍內，設法提示與本題有關的主要因素，並在每個標題內，就發生了的各種核心改革，予以申述。

### 一、全球教會結構的革新

梵二在許多方面影響了神學上的意見，這是不容置疑的。說教會在自我的認識上，已作出基本的改革，並非言過其實。我們只須把舊的教會學和梵二的教會學比較一下，便可明若觀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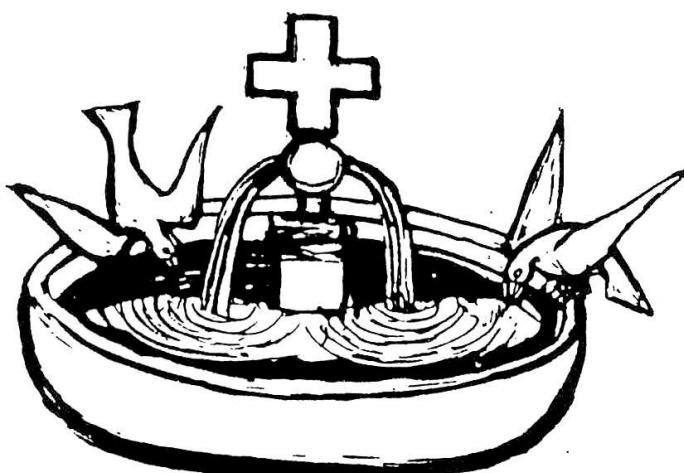
我們已從自封的教會學的狹窄胡同裏走出來，就是從只關注自身的存在、結構和奧理的教會學脫離了。過去的大多數教理課本，若不是只講些辯證題材——衛護教會制度——，就是只記述些在有限視野的框框裏的教義，而這些教義又往往是被歷史所確定和被經院學派所推論出的。這樣的教會學只強調教會的聖統制、辯證、聖經的基礎等，而教會的傳教使命，又只集中在「靈修」生活的幅度上。傳教既成了神職界的禁臠，教友只有屈居在協助的地位。教會固然也關心教會的成長，但是傳教一詞所指的，就是教外人的皈化。正好附會「外方傳教」之稱。為此，傳教學一直以來，從未有過意義深長的

整體觀念，而只視作一種特殊的訓練。至於基督徒的愛心、關注社會、以及參與政治等，便只不過是信衆皈依和信衆價值觀的額外品和附屬品。

可幸，梵二掀起更遠大更豐盛的前景，它設法把更古老的傳統恢復過來，並從基本的泉源，如新約聖經和教會歷史那裏着手。從這樣的觀點看，教會的傳教使命便是天主對普世的計劃，包括：天國，作正義與仁愛的新人，在文化、經濟、政治、勞動、和平等方面力求復興。（教會憲章1；5；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11；43；53；63；73；77；教友傳教法令2；5；8；10）為此，它所主要關心的，並不是教會本身，而是天主的國。我們要面對的問題，並不是教會的組織，而是我們的全球性傳教使命。真正的問題，並不是神職界與教友之間的區別，而是教會與普世之間的關係。這樣的傳教是教會生命的要素，也與人類的全部問題，包括痛苦、恐懼和希望，息息相關。（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它是所有教徒應該履行的使命。（教會憲章9；17；33；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1；11；43；教友傳教法令1；2；3；5）教會的傳教使命，應該說是整個基督徒團體的責任；神職界只提供協助，而不是調轉來說。教會不只向外教人傳教，也向教內人傳教，使之不斷皈依。實行愛德、關心社會、參與世務、促進人類社會的正義與和平，都不是教徒生活的「額外」使命，而是他們的本份，是基督徒具體信仰生活的本質。以下就是梵二所帶來的一些重要轉變：

（一）首先，我們應從全面性的觀點去重新塑造一種有意義的信徒神學。我們應該恢復貢格所提議的「全面教會學」，先把教

會視為所有基督徒的團體，每個信友是履行傳教使命的主體。因此，傳教的終點或目標便是天國。教會只是天國的種子、肇端、臨現和預表，而接觸點就是教友的牧職行動。J. M. DE MESA在他的「男女教友參與教會的決策」一文內，獨到地論述過這個問題。（參閱DIWA 5:1980）。



教會存在的場所就是世界

（二）教會存在的場所就是世界，因此世界是教會傳教的「基本場所」。

（三）教會的具體傳教使命是宣揚天主在現世的救恩計劃。這點包括了教會如何轉化人的心智、社會團體、文化，和所有其他人類的生活。

（四）推行這使命的主理人是所有領了洗的基督徒。所有被召為信徒的，都該參與教會的傳教工作。（教友傳教法令1）

（五）教會內各級牧職，比如：神職、聖統、特殊職務等，都要用上述的分析方法來區別。雖然這種區別不可或缺，但究其實，只該視之為「次要的」、「牧民性質的」、「功能性質的」，並該隸屬於教會和天國

的益處之下。（這裏，我應該附帶說明，神學與聖教法典對這些次要的區別之所以慎重其事，只因為它們是處於次要地位，因而需要加以維護和說明。）

（六）在教友團體內，「教友」彼此之間並沒有任何區別，他們並不構成特別的一群。說他們屬於「俗世階層」並非恰當。

從梵二文憲（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教會憲章、教友傳教法令），我們可以清楚看出，對世界現況的關心，是屬於整個基督徒團體的責任。由於有了不同階層的生活及反省，才發展出特殊的任務、職業和服務。而確定這些區別的因素，則是具體的經驗、生活環境、聖神的啓導和團體的需要，而不是理論性的思考，因為這樣的思考是不會對現況產生回應的。

（七）為此，我們可以說，教友的各方面生活和表達方式，由參與禮儀而至參加政治，都屬於他們份內的事。問題只是，在這種教友生活和參與範圍內，要分配些什麼特殊職務給那些慣被稱為「神職界」的人士。神職界的角式原是由整個教會團體產生出來，也是為了服務整個團體而繼續發展。

## 象徵的轉變

我們知道，象徵能產生宏大的影響力。象徵和比喩能使一個團體與信仰核心產生直接而有效的接觸。由於我們不能在任何宗教概念或神哲學定義中找到深入的描寫，因此有時只能透過象徵和比喩把那些深奧的意義表達出來。象徵和比喩可以使人更深入領悟信仰，也觸發和導引人的宗教情感。正如耶穌宣講天國時，不是以概念去說明，而是借用豐富的象徵、戲劇、比喩、行動、奇蹟、詩歌等形式表達出來。

教會學的歷史可令我們明白，教會在不同時代採用了不同的象徵，去傳授、鼓勵、表達和加強當代的神學思想。舊約的許多象徵，就成了牧民宣講和宗座文憲的豐富泉源。象徵和比喻本是偶然而模糊的，因此，只採用一種象徵，必不能把教會學的完滿意義充份表達出來。歷史上不同的學派運用了各種不同的象徵。我們亦會發現不同時代和不同處境會強調某一種象徵，以表達教會的自我認識。

梵二教會憲章第六節所敘述的象徵，都採用自很古老的傳統，而第七節所說明的象徵，才是近代所採用的「基督奧體」。這裏，我不打算分析每一種象徵，只想喚起人們注意這些象徵的轉變，并從而了解神學思想和基督徒生活價值觀的轉變。

## 天主子民

教會憲章第二章闡釋教會為「天主子民」。這一稱呼是很重要的，因為它賦予梵二大公會議的教會學一個面向世界的方向。這稱呼的採用是經過一番審慎的選擇。它故意不把聖統制和教會內各等級的區別置於天主子民之前。梵二以後，「天主子民」取代了其他教會象徵。在昔日的神學課本中，教會曾被形容為「完美的社會」，這個象徵會對教會學產生極大影響。當然，新的象徵並非把舊的排斥勾銷，只是予以平衡修正，作出適當的調整。把教會視作完美的社會，便自然強調結構與組織，亦因而強調聖統制，着重秩序與連貫性、權威和領導權、指導與服從。同時，在俗教友便會像普通國民一般，被視作等閒之輩，沒有發表言論的地位，也不能有大作為；偶而被邀請，也只不過是為了進堂祈禱和聽命罷了。

比較之下，天主子民的觀念喚醒了整個教會團體的自我覺醒。天主子民既享有同一的召喚和同等的地位，因此也該共同參與、共負責任，俾能產生交流和成長。規律與組織雖然不可或缺，但是與天主子民的生活相比，却屬次要。象徵的改變，並不破壞教會本身，反而使教會在新的遠象中前進。

## 共融團體

教會是「共融團體」，並沒有像教會是「天主子民」那樣，在梵二文獻中清楚出現。但「共融團體」這象徵也存在於梵二的文憲內，並且特別表達出團體意識。這意識為教會是很重要的，並且充滿初期教會的團體意識，也彌補了教會在過去着重聖統制的偏差形象。

偏重聖統制的教會觀，固然保留了許多教會重要傳統，可是過份強調規律與服從，便很難關注共融團體的意識。至於視教會團體為「羊群」，則很易使人誤以為教友是盲從附和者。（其實，福音所說的善牧是指基督。）因此，教友不是次等公民；至於稱他們為「神職界的合作者」，這只是昔日公教進行會流行時所慣採用的術語。當日，教會曾被嚴格地劃分為訓導教會與服從教會，達到流為笑柄的地步。

共融使教會恢復了團體意識，同時強調我們與基督的直接來往，無需依靠中間人。教友就是教會的正式成員，他可以名正言順地參與基督的全部使命，就是整個教會的使命。在共融的教會內，全體信徒共同學習，共同分享，共同訓導。當然，教會可以依照聖統方式有不同的職責和牧職，但這樣的組織依照共融精神運作，而不是為了控制而產生的。（教會憲章 18—26；37；論教

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23；教友傳教法令 3)。

## 救恩聖事

現代教會學強調教會為「聖事」。這是梵二前及梵二後最有啟發性的神學觀點。梵二藉此象徵使教會學更顯豐富，亦有助我們加深對教會的認識。

我們大家都熟悉「在教會外沒有救恩」這句格言。撇開這句格言的源起不談，它的原意實在是被人曲解了，同時亦影響了教會的形象。這句格言強調教會是得救的方舟或居處。而這方舟或居處，在一般文學上，被描繪為唯一的、局限的、受到保證的地方。雖然在願洗的情況下，可以有例外，但簡單直接地說，救恩仍非教會莫屬。此外，這句格言容易使人把天國與教會混為一談。教會的生命本來最宜藉聖言和聖事去表達出來；可惜，對聖事的了解一直以來打了折扣，又差不多成了神職界的專有權。在歷史演變過程中，聖事與生活、世界、成長等的關係，逐漸模糊，也失去本身應有的功能。

講到教會是「聖事」，就該提到教會奧跡的深義。我們愈能以寬闊的眼光看，便愈能使教會更顯豐碩。天國的範圍大過教會本身。天國推動教會在歷史中前進。說教會是「聖事」，就是指教友個人和教會團體的整個生活產生聖事功能，反映出天國臨在世間。生活是整體性的，因此，教友不可能只局限於某幾種信德行動或道德行為。教會的聖事性給基督徒的生命整合，提供了許多良機，也給聖事神學帶來新的視野和內蘊。

## 僕人教會

「僕人教會」這象徵不是梵二的新產品

。其實，它在聖經內原是最古舊亦最深奧的象徵之一。說新，因為教會覺醒到這個象徵佔有中心地位。梵二沒有花太多時間去討論這個象徵和比喻。一看教會憲章，就知教會要步武貧窮和受迫害的僕人默西亞（教會憲章 8）。僕人教會是理所當然的結論。這象徵要求整個教會決心更新，深入教會的奧蹟內，成為基督的歷史寫照。

我們未習慣視自己為「僕人教會」。可是許多教友在人群中確成了真正的僕人。德勒撒修女的出現使我們驚訝、景仰，尊她為聖人，却沒有效法她，反而設法擠身權威、學者、知識界精英、或最低限度在中產階級之列。我們給予別人的形象就是：單方面的指導及發施號令（包括教會低層人士在內）。在講道和教導上，我們堅持己見，認為不會有錯；對得救表示一副自滿之情；對別人的優秀傳統文化、宗教思想，我們擺出一副不願學習的姿態。

這種態度，尤其是在權威領導階層上，現在已改正許多了。我們現在必須堅持，教會要關心貧窮受苦者、無依無助者、受壓迫者、難民等。那才是自我更新的表現。此外，藉着交談，我們才能成長，才能尋找（前所未知的）人類和基督的寶藏（這是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屢次申述的）。許多修道團體，不論「自獻於主的」或專業人士、工人、青年以及其他，他們選擇了貧窮、簡樸、分享和服務。這些事實說明了一種新覺悟，知道做基督徒究竟是什麼。這是一種「我是基督教會」的新寫照。這形象是在四部福音內到處可以找到的。現在教會毅然自居僕人去服侍人，這是一個主要的更新形象。同時在這個形象內，我們感覺到，今後活出基督徒的身份和生命將大有可能。這種態度將使我

們擺脫昔日那在神職界與教友間的上下關係，而令我們在生活範圍內彼此幫助，也為教友的參與教會生活建立起新的基礎。以下是一些具體的建議：

(一)根據梵二的指示，我們需要重估基督徒的生活。

(二)在我們的教理講授——入門聖事，再慕道以及成人要理等，我們應探討如何醒覺及貫徹各種象徵的啓示，如何以象徵、口號、實驗等方法，加強信友團體的注意和了解。

(三)為防止教會學流於一面倒的解釋，產生不平衡現象，我們應保留上述四種象徵，并使它們互為補充。(「基督奧體」等重要象徵也應保留，以作補充。)

(四)我們要繼續從聖經中尋找模式，尤其是基督的模式，以幫助我們按照福音恰當地闡釋象徵的內容。

(五)最後，我們應根據福音精神，重估教會的架構制度。改變象徵所產生的含義，既具體亦影響深遠，因此，如果我們願意回應梵二的挑戰，就應該勇敢地發動架構上的改革，務使：

- 全體教友都能完全參與教會；
- 依照梵二的原則共負責任；
- 接受輔導；
- 各階層互相交談；
- 推動牧職；
- 在教會內尊重人權；
- 尊重所有人的自由與尊嚴；
- 提倡女性的角色和地位。

梵二已清楚說明這些需要，并且具體提出一些架構上的重要改革(教會憲章37)。

## (丁) 聖三神學的恢復

在梵二以前的數個世紀中，教會學常帶有很濃厚的基督學氣味。它從歷史和聖統角度發揮基督學的含義。聖子耶穌基督降生成人及其生平，成了教會的存在和架構的歷史基礎，也為教會提供了深遠意義和重要目標。聖統制就是基督奧體可見的延續，而基督就是這奧體的元首和滿全。這樣的神學，特別強調特殊職務及宗徒的繼承權。

今天的教會，透過長期而深入的聖經研究、釋經學、歷史、禮儀、合一交談，和神修學，已把基督學發展得更為充實，也使教會學有了新的發展，就是使「聖三」成為教會生命的基礎。目前，聖三教會學雖然尚在形成階段，但它必將成為更完整的教會學。

### 聖神，來吧！

基督徒恢復對「聖神」的醒覺，使今日的教會向前邁進了一大步。不過，我們還得承認這只是一個起步。梵二本身顯然忽略了對這方面的重視；由於近年來在教會內興起了多種運動，而且神學又重新調整焦點，我們才對聖神予以應有的和不可或缺的注意。聖神曾在多個世紀備受注意，可惜由於歷史因素，才漸被遺忘，因而影響了教會發展的方向，令人感到惋惜。

為了獲致一個完整的教會學，我們需要恢復聖神在教友生活和教會團體的重要性。梵二在這方面重申脫利騰大公會議的指示，肯定聖神居於教會內，也臨現於所有基督徒心內(教會憲章4)。這是一套再次把教友置於教會中心的神學；凡是教友都擁有聖神，而且接受祂的默導。不單只教友被聖神默導，而且他們對世界和對天主的關係，也隸屬聖神的引導範圍內。

對聖神的醒覺，使教友在現世生活中注

重靈修，提高分辨意識，亦因而恢復基督徒團體許多世紀以來的特質。在俗化社會中的基督徒靈修，確是聖神的標記，也是生命的動力和分辨能力。

梵二繼續指出，聖神賦恩寵予所有基督徒，使他們積極地、創新性地參與教會的宗徒使命（教會憲章 4，教友傳教法令 3）。神恩神學成了任何聖神教會學不可或缺的一部份。這樣的神學，才能突破我們現在加於聖事的局限範圍，才能把目前聖事的有限幅度擴展，尤其是使堅振聖事受惠。

全體基督徒所擁有的先知性使命，亦將成為聖神教會學的重要部份。

恢復一個專論聖三第三位的神學，為建立一個完備的教會學，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也有助現代神學恢復對象徵的重視，更為政治、勞工、經濟、社會等問題，提供神學反省的新動力。

## 聖神基督學

神學家目前正努力重寫基督學。在過去十年來，一些出色的基督學已經面世，它們着重追溯源流和傳統方法，並以新詞彙和新形式去表達基督的奧蹟。至於聖三神學，則進展得比較緩慢，但前途却未可限量。把聖神神學和基督學整合，是目前我們要努力的另一項新工作。

一方面，這種基督學使我們回顧那位到處傳揚天國的耶穌，設法找出聖神的領導；也默想耶穌的生活、思想、感情和說話，好讓聖神也塑造我們，相似導師耶穌。這套基督學，視基督為天父的聖事，注重天主之神如何居於耶穌身上，如何使祂愛護弱小者和無發言權的人。這是跟隨耶穌關懷別人的基督學，也是路加福音和宗徒大事錄的基督學

，涉及教友在社會中的日常生活及靈修。這種基督學促使我們致力改善社會和人際關係，為正義和平奮鬥。

另一方面，這種與聖神神學揉合的基督學，亦推動我們邁向整個世界，因為復活了的基督成了宇宙中的基督，臨現於現實世界中，也臨現於教會和她的每一個成員中。聖神基督學是普世性的，是一套包括所有國家、文化和歷史的基督學。它超越一切，亦臨於一切。這種基督學所提示的聖神，是一切受造物不停嘆息呼求的目標（羅 8）。唯有這樣的基督學，才能支持上述的一切象徵和視野，並賦予它們更深的意義。

## 從更闊的角度看聖父

天主聖三的第一位，是生命與慈愛的根源，也是聖子的父親和聖神的派遣者。「聖父」是易講難明的道理，因為祂本身是一個奧蹟，沒有人見過祂（若·一；若一·四）。祂是「元始和終結」，可望而不可得。聖父是教會的根源，而教會則是祂拯救整個世界計劃的一部份。梵二的教會憲章及教會傳教工作法令，均以聖父和祂的奧蹟作為開場白（教會憲章 2；教會傳教工作法令 2），可是，我們至今尚未直接討論教會學與聖父的關係。

其中理由並非難以明瞭，因為聖父本身是一個奧蹟，祂的國度不能描述，祂的計劃亦無從得知，祂的聖名要以敬畏的態度去稱呼。總之，我們不能給聖父下一個定義。正如聖經是在象徵和靜默、在祈禱和希望中提及祂，我們也只能如此。聖父是教會的根源，也是我們教會內一切信仰的根源。祂對於教會的存在和信仰，是一項挑戰。在解釋信

仰和皈依時，能注意到「聖父」的奧義，則一定影响教會的自我認識和皈依的意義。聖父既支持着教會架構的存在，亦同時緩和着制度存在的必然性。耶穌就曾以天主之名，指出安息日、守齋、法律、聖殿的存在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

教會學應重新發揮聖父的這種末世性意義，使我們在基督內滿懷信心，與基督一起投奔聖父，把自己徹底交付給祂。這種態度能使我們成為謙誠的信徒，推動我們與別人作出有意義的交談，並且有助我們不斷皈依。這端有關聖父的奧跡，絕對尊重我們人性的自由，肯定多元化的存在價值，洞察「靜默」的底蘊。面對聖父的臨在，連教會也要保持緘默。或許只有當教會學懂得靜默時，才能給予大多數教徒更多發言的機會。這端奧跡有力地使我們認識到，我們根本是平等的。

聖三教會學毋須透過誇張去彰顯其重要性。我們倒應該深入基督信仰的奧跡中，這樣，我們的自我認識才能富有生氣，才能產生新的意義。

因此，天主聖三能夠為基督徒生活各方面的整合，提供最完滿最廣闊的基礎，而它所影响的範圍包括：參與和轉化世界，不斷分辨社會事務，履行牧職，體會奧跡的意義和尊重別人，提倡交談和多元化，注重教會內全體信徒的基本平等。

天主聖三最能幫助我們了解梵二所提及的象徵，包括：天主子民在聖神內不斷邁進；由信友組成的共融團體學習天主聖三的相互關係；教友在現實生活中表現出聖事性的臨在；教會的各種服務生活，都以基督的自我空虛表率作為典範。

最後，天主聖三幫助我們以最寬闊的視

野反省教會的使命（梵二已在教會傳教工作法令把這點刻劃出來），也為教會及其所有問題，提供了根基及解答。

## （戊）聖事神學的革新

### 概論

我們不能奢望在本文闡釋全部聖事神學及其發展近況，我們只能提出一些主要的原則，特別是與我們所探討的教會學有關的重要原則。現在，就讓我們先由一些基本理論入手，然後才作詳細分析。

首先，聖事是基督徒對信仰奧跡的一種團體性表達和慶典。當然，奧跡的實質內蘊比較聖事的外形表達，更為偉大、深奧、廣闊。因此，沒有一件聖事能完全提供基督徒生命圓滿發展的所需，也沒有任何一項聖事性牧職能獨佔了所有的聖事神恩和使命。

現在，讓我們討論一下聖事本身所包括的三個層面。首先是聖事所指向和舉行聖事時所產生的「實質」，包括：基督的奧蹟，聖事所表達和通傳的新生命，聖事所促進的個人轉化過程。這些實質比較聖事本身，更為廣闊持久，是天主在人身上和信心中永不減滅的行動。而這種行動又先於一切聖事的表達，且延續不斷。

另一個層面，就是舉行慶典的「團體」。教會本來就是天主恩寵的基本聖事，傳統神學稱之為「實質與聖事」。而教友則是恩寵的主動媒介；即使不能舉行聖事，恩寵仍然能透過教友傳給人類。教會本身既是一件聖事，她透過所有個別聖事行動把自己表達出來。該先有生活，才有慶典的舉行。皈依基督和在信仰中與基督會晤，實是舉行一切



透過聖洗，我們圓滿地參與基督的王者、司祭及先知的生活及職務

聖事的條件。

第三個層面就是「慶典」本身，傳統神學稱之為「聖事」。我們不必詳細討論，因為聖事性慶典的重要性已經十分顯明。我想特別提示的，是慶典需要上述三個層面的整合，才能產生完滿的效力。雖然聖事「本身」能產生效力，因為是基督自己回應那些懷着信心走近祂的人，但是要獲得聖事的圓滿效力，仍然未足，因為聖事也是教會的實踐，要求我們的生活與聖事的意義相配稱。

今日，對聖事的更完整的了解，亦影响着教會學。聖事教會學並不着重研究條件和施行者，或權力與施行；却注重參與和生活，整個團體及其在基督內的成長，以及對世界的服務和對使命的實踐。（參閱教會憲章 11；33；禮儀憲章 27；48—49；59……）

## 一些個別的聖事

為避免過於空泛，讓我們回顧一些最普通的個別聖事，看看它們與教友的密切關係。

**聖洗：**神學家堅持這件聖事及其神學的重要性，我們亦在新約中找到充份的證明。事實上，許多世紀以來，聖洗在西方幾乎是指嬰兒洗禮。在許多地方，成人慕道根本已不復出現。為此，這件聖事對教會生活的重要性已逐漸失落，它的靈修意義亦隨之消減，有待復興。

此外，聖洗神學的積極意義已被修道生活及鐸品靈修等神學所取代。甚至一些教會文憲亦反映出貶低聖洗而高舉其他基督徒生活方式的趨勢。

現代神學在梵二的啓迪下（教會憲章 7；10），恢復了聖保祿宗徒所倡導的舊觀念，重申聖洗的意義，指出聖洗使我們圓滿地參與基督的生命，也使我們成為基督的身體，接受祂的使命，成為教會的一份子。聖洗把我們奉獻給基督，使我們度新生活，成為新人。透過聖洗，我們圓滿地參與基督的王者、司祭及先知的生活及職務（教會憲章 34—36）。而這一切生活與職務應居於任何特殊牧職、聖統制或其他牧民職務之上。很明顯，恢復這些古老神學傳統，對教友牧職是十分重要的。

這裏，我們要對所有基督徒的司祭職加以闡釋。許多時，我們把基督徒的司祭職很膚淺地解釋為基督徒對敬禮的參與，特別是對感恩祭的參與。其實，司祭職在新約的詞語中蘊含着極豐富的意義，與世界的轉化有很大關係。無論從禮儀或生活方面去看，司祭職都涉及世界、社會及人際關係的轉化。我們可從「媒介」、「奉獻」、「祭獻」三種功能去了解司鐸職。教友自聖洗開始，便

在俗世中實踐自己的司祭職，藉此，他成了世界、社會及人際關係轉化的「媒介」，要對社會的質素及方向作出重大貢獻。聖洗亦把教友「奉獻」給基督、祂的神國、祂的價值觀及抱負。在獻出自己的生命、家庭、工作、研究時，就等於教友不斷獻上實際的「祭獻」，因為聖保祿指出祭獻並不限於禮儀崇拜的時刻，也洋溢在整個基督徒生命中（羅12……）。

**堅振**：關於聖神，我們已經提過，無需重複；這裏只想指出，堅振是賦予聖神的聖事，使基督徒的生命圓滿發展，也是教友蒙召參與傳教工作的根源（教會憲章11；教友傳教法令3）。司祭職必須有聖神的指引和光照，才能履行，而堅振就是賦予這樣恩寵的聖事。此外，基督徒的生活充滿危機和掙扎，需要確定方向，善用自由，負起責任，而堅振正好給教友指示出在基督內成長的方向，也是教友實踐牧職及在教會內共負責任的基礎。

**聖體**：面對這件聖事的偉大高深，我們幾乎只能表示肅然起敬。這件聖事給基督徒生活提供滋養，也觸及基督徒生活的每一方面。像其他聖事一樣，它直接表達出團體所擁有的基督生命，也是團體靈感的泉源。教會學其實就是聖體神學。因此，基督徒生活展示着聖體奧跡。為信仰團體而言，感恩祭的舉行是一項命令，蘊義豐富，包括：臨在與轉化，修好與希望，過去與未來，加深與感恩，祭獻與新生，皈依與分享，祈禱與正義。因此，我們應不斷自問：聖體聖事應怎樣影響我們對教會的認識？信友的真正感恩祭生活應如何在架構、慶典和牧職中更圓滿地表達出來？

**其他聖事**：對於其他的聖事，我們也要依照同樣方式加以反省。我們要着重的，不是具體的細節，而是聖事與生活的基本關係、慶典與教會學的關係、傳教和儀式的關係。在這幾方面，我們仍有很長的路要走，而這條路不但光明寬敞，也充滿刺激和挑戰。讓我們根據上述原則列出一些綜合性的重點如下：

(一) 對聖事的新了解，我們要恢復古老而豐富的傳統，把全球教會實況、她的傳教使命和整個教會團體，視作教會學和聖事生活的核心，因為聖事奧跡與實質，比較聖事的外形表達更為重要，也要求全體教友積極參與。

(二) 禮儀內外的領導僅屬次要；我們要着重的，是聖神如何領導教會度信仰生活。

(三) 領袖職份的選舉是次要問題；教會應該按照傳統原則，即按照神恩、團體的分辨、傳教使命和共融精神，去確定領袖職份。

(四) 設立負責禮儀的教友牧職是絕對需要的，但這種牧職不必同時擁有行政權或決策權。

(五) 團體慶典的規則，應依照各地或普世教會團體的需要而製訂，但這些規則不能與教會本身及天主恩寵相提並論，因為它們是人為規則。因此，我們應重新檢討特殊牧職和團體的相互關係，使兩者能互相配合，共同創作，共負責任。

## ( 己 ) 結論

教友牧職的問題促使我們對教會學作出全面性的反省。在這個反省過程中，我們相信將會出現一個有意義的教會學，而這個教

會學將對我們所談的牧職問題，產生照明作用。同時，藉着更深的洞察和更闊的視野，我們可以面對教會的現況，不再走入死胡同裏。

歷史教導我們不要把制度和詞彙看成是絕對化的東西。一些神學家及教會人士都認為，取消「教友」一詞的時機已經來臨，我們應以更恰當的名稱取代它，俾能表達出教會的實況，避免產生與神職對立的含義。

正如梵二所倡導的，我們要採用新約中更寬闊的名詞去表達教會的傳教使命，把以往區分神職與教友的趨勢及父權主義的潛意識逐步掃除，却要提倡共同參與和共負責任的教會學，並且把向普世傳福音視為我們的首要任務。

聖三神學為自由、牧職、圓滿發展等問題，提供了更深更闊的視野。

重新發現教會的古老象徵，對我們的想像力是一項新挑戰，亦有助教會邁向新的制度、建立新的關係和採取新的制度。

新的聖事觀使教會學顯得更為豐碩，也提供力量，使我們努力參與傳教工作，在信仰、禮儀和生活上，不再受到昔日不必要的限制。

擺在我們眼前的任務十分多，我們無法一一應付。目前當務之急是：怎樣使這種新的教會學獲得大多數教友的接受？以往，我們習慣把教友與神職對立起來；現在，我們怎樣才能使自己從這種過時的觀念中解放出來？這些都是關鍵性的重要問題。至於如何能以交談、尊重、共負責任的態度去重建教會內一切關係，更將成為我們基督徒是否具備洞見的試金石。